

证券代码：833182

证券简称：ST 万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6-00117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对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收入成本等项目账面价值和发生额无法认定，也无法认定资金短缺、民间借贷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由于贵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归还到期债务，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贵公司未能就改善持续经营的相关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3、贵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贵公司未提供相关诉讼资料以及与账面差异原因和实际金额。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4、贵公司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很大，贵公司未能提供应收账款发生的合法依据，也未提供客户的相关信用政策及可预计的回款周期，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回收期限及会计报表的影响。

5、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我们无法对贵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无法确定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6、贵公司存货数量及金额存在账实不符问题，贵公司未能提供与存货和生产成本真实性相关的有效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其存在、完整性和成本计算的准确性，我们无法认定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7、贵公司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大，账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为90.95%，前五名客户均为采购款。我们无法通过函证、检查合同或其他替代程序对预付款项的期初、期末金额进行确认。

8、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发生的原始依据，我们无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会计报表列报发表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年报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和较为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特此说明。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9日